

## 強化社會安全網政策溝通平臺第9次專案會議紀錄

時間：110年8月13日（星期五）下午2時

地點：本部301會議室

主持人：李政務次長麗芬

紀錄：吳翊庭

出席（列）席人員：如後附簽到表

壹、主持人致詞：（略）

貳、確認前次會議紀錄：確認。

參、報告案

案由一：前次會議決議辦理情形報告。（報告單位：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

決定：

一、洽悉。

二、前次會議決議列管情形：

（一）第1案解除列管，請社工司針對資源較缺乏地區持續布建實（食）物銀行。

（二）第2案繼續列管，請法務部保護司就財團法人更生保護會之人力配置、專業能力、服務方法提出專案報告。

案由二：強化社會安全網第二期計畫說明及後續期程規劃。

（報告單位：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

決定：

一、洽悉。

二、有關強化社會安全網第二期計畫資深人員員額認

定，本部將會再統一說明。

**案由三：**社區心理衛生中心規劃。(報告單位：衛生福利部心理及口腔健康司)

**決定：**

- 一、洽悉。
- 二、有關司法精神體系，行政院林政務委員萬億將另行召開專案會議研商相關議題。
- 三、請直轄市、縣(市)政府協助尋覓合適地點布建社區心理衛生中心，亦可考量合署辦公，以強化跨網絡合作。

**案由四：**兒保大數據分析研究報告。(報告單位：衛生福利部保護服務司)

**決定：**

- 一、洽悉。
- 二、有關兒少保護案件社政與警政體系調查之角色定位，將於「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修法研商。
- 三、請保護司持續推動並深化大數據分析，精簡決策路徑，以提升通報效率及準確率。

#### **肆、討論案**

**案由一：**請於社會安全網社工教育訓練(初階、進階)內容加強「以家庭為中心的工作模式」，服務脆弱家庭社工與保護性社工的實務與合作。(提案單位：臺北市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

**決議：**

- 一、請社工司參採臺北市建議納入 Level 1課程設計，Level 2課程建議開放部分名額供跨專業人員參訓。
- 二、請本部各司署依呂教授寶靜之建議，設計共通性專題研討，以強化各策略專業人員交流。

**案由二：**有關性侵害加害人持偽造計程車執業執照繼續營業，恐有再犯之疑慮，提請討論預防措施，另對於目前營業中計程車職業駕駛，如於執業執照效期（一年一換）屆期前，已有法院判定有關「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37條」之相關罪刑者，其執業執照之廢止作業為何？是否仍有繼續營業之可能，提請討論。（提案單位：基隆市衛生局）

**決議：**

- 一、請警政署加強巡查，並就偽變造執業登記證加強宣導，以保障婦女人身安全。
- 二、請交通部就持偽變造執業登記證執業、將合格執業登記證借供他人執業或允許無執業登記證者駕駛其車輛等情事，研議修訂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增訂相關罰則規範。

**伍、散會。（下午5時30分）**